淡江時報 第 824 期

**畢業考23日起舉行**

**新聞萬花筒**

【本報訊】本學年度畢業考將於23日至29日舉行，同學須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應考。學生證遺失者，可於考前攜帶身分證及照片2張，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生證補發。教務處提醒，請同學詳閱並遵守考場規則，考試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、60分鐘內不得出場；並不得攜卷出場、意圖作弊（如夾帶小抄）或其他舞弊行為，違者依考場規則議處。另外，畢業考試適逢上課的同學，得持考試小表向任課教師請假，參加畢業考試。